

社会团体电子票据办理流程

一、上报的相关资料

填写附表 1《西安市社团开票单位信息表》、附表 2《用户密钥申请表》、附表 3《陕西省西安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单位用户统计表》、附表 4《陕西省西安市社团单位基础信息表》（附表 1、附表 2 个需盖章后扫描为 PDF，附表 3、附表 4）→[报指定邮箱 xapjdzhgg@163.com](mailto:xapjdzhgg@163.com)（市财政局邮箱）。

市财政局每月第一周星期五汇总相关资料向省财政厅上报，在本月第二周星期五前省财政厅将审批结束，社会团体可按照安装系统及应用进行操作。如果无法登陆“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”，可拨打票据咨询电话：029----89821870。

二、安装系统及应用

- 1、**参考附件：**通软安全桌面下载安装操作手册。
- 2、**系统操作：**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-单位端。

三、申请《领用证》（电子）步骤

票据管理 → 领用证申请 → 新增 → 填写相关信息及上传企业相关文件（企业相关文件包括：《登记证书》《社会团体章程》《社会团体会费管理办法》）盖章后以 PdF 形式上报） →（社团）保存 →（社团）审核 → 市财政局在线审批后方可申领票据。

若社会团体的法人、财务负责人、票据经办人（票据专管员）、单位注册地址、章程及会费管理办法等任一项发生变化时，不得申领

和使用票据。按照以上流程操作，需上报资料（资料包括：《登记证书》《社会团体章程》《社会团体费管理办法》），进行重新申领《领用证》（电子），经财政端在线审批后方可申领票据或使用票据。

四、密钥变更

1、更换操作人员（票据专管员）

填写附表 2《用户密钥申请表》，将纸质报至市财政局法规税政处 1808 室

注：被更换人填 2 张表，勾选密钥注销；更换人填 2 张表，勾选密钥申请

市财政局每月第一周星期五汇总相关资料向省财政厅上报，在本月第二周星期五前省财政厅将审批结束。已更换的**票据专管员**用其**身份证**可自行登录通软安全桌面。

2、更换电脑或重装系统

填写附表 2《用户密钥申请表》，填写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sxczczmm@163.com（省财政厅邮箱）。

注：勾选密钥更换。

更改后会在邮箱回复

3、忘记密码

填写用户密钥申请表，填写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sxczczmm@163.com（省财政厅邮箱）。

注：勾选重置密码

更改后会在邮箱回复

五、社会团体电子票据管理提示

为了加强社会团体会费票据管理，根据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财政部 104 令和《陕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》陕财办库 2021[11]号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示如下：

（一）票据的申领时间及数量

电子票据申领时间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第一周为票据申领时间，其余时间原则不办理票据申领业务。每次申领量一般不超过 6 个月用量（初次申领票据时间不做具体要求），全年的申领量不得超过社会团体会员数量的 120%。遇到节假日时，票据申领时间做相应顺延。

（二）票据的填写要求

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为单位的是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为个人的填写个人身份证号信息。

交款人：交款人为单位的填写单位名称，为个人填写个人姓名。

项目编码：998010-社会团体会费，998010203-个人会员费。

项目名称：具体分为社会团体会费和个人会员费。

标准：与《会费管理办法》标准相符。

（三）、票据审验要求

1、上报时间及要求

为了做好电子票据的审验工作，系统设置为 180 天为一票据数据上报周期。本年度开具最后一张票据后，必须在本年度 12 月 31 日前在系统最后一次数据上报。由市财政局进行审核、审验。每次数据上报在界面备注栏必须填写与《社会团体会费管理办法》一致的收费标

准（建议不超过4个档次）。例如：按年收费：备注（年费）XXXXX元 / XXXX元 / XXX元 / XX元 / XX元。按届收费：备注（届费 X年 X月-X年 X月）XXXXX元 / XXXX元 / XXX元 / XX元 / XX元。

2、对已经进入《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》已申领了电子领用证的社会团体，且上年度已申领票，但未使用票据的和未领用票据的也必须在12月31日前在系统上做数据上报。

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数据上报的单位，将影响本年度票据年审和下一年度票据申领。

（四）审核意见被退回的处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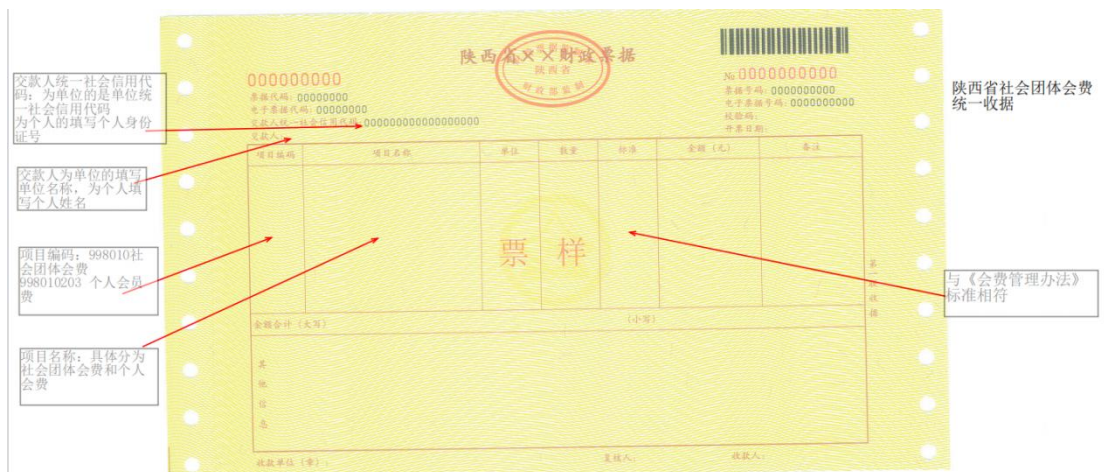
未按要求填写和未按收费标准收费的，市财政端在票据审验时将“退回”并标注存在的问题。社会团体进行整改后再做数据上报，市财政端进行重新审验。

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，在系统票据审验回复中回复“责令整改”其单位要进行对照自查并写出书面《整改报告》，整改报告包括基本情况、存在问题（具体到相关票据和相关金额及有关事项）、整改措施。不积极主动整改的社会团体将暂停申领票据。

六、票据年度审验说明

票据年度审验通知文件将在西安市财政局官网-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。

附：《陕西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填写说明



技术咨询电话：96702 转 3

票据咨询电话：029----89821870

西安市财政局法规税政处

2024 年 4 月 1 日

